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客观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郑健龙、张立民、张志学、梁斌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